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2019年 9月20日 -9月23日）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展厅号： 展台号：

1. 我公司的展品，货名：\_\_\_\_\_\_\_\_\_\_\_ 件数：\_\_\_\_\_\_ 包装：\_\_\_\_\_\_\_\_\_

重量：\_\_\_\_\_\_\_公斤，体积：\_\_\_\_\_\_\_立方米，将委托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从南宁市各提货点运至□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广西展览馆（请打“√”选择：□1、仓库； □2、展商展位上；各自收费标准详见运输费率支付表）。

2. 为了负责开展前后的展品装卸和拆、装箱工作，我公司\_\_\_\_\_\_\_\_\_先生/女士（手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达展馆现场，并与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理单证和展品交接事宜。

3. 收货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提货送货要求：

4. 我公司已于 \_\_\_\_\_年\_\_\_月\_\_\_日将领货凭证、发货通知和展品清单等单证传真或寄交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 我公司接受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运输及相关服务，并按《中国—东盟博览会境内展品运输指南》的运输费率标准在展品进馆前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收银台现金付清所有费用，或提前办理转账至：

**受益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星光大道支行**

**账号：6223 7533 0423**

请在汇款单的备注栏标明：“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便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能迅速查收款项。

委托人签字(盖公章)： 日期：